



# 服务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征求意见稿)

项目编号：GDZC-21GZ131

项目名称：政府民生综合保险

采购人：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5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7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3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20
第六章 合同条款.....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48
投标文件目录表.....	49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政府民生综合保险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编号：GDZC-21GZ131

二、项目名称：政府民生综合保险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4,500,000.00

四、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中标家数
政府民生综合保险	1 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人民币 4,500,000.00 元	3

2.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以上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执行。

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五、供应商资格：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会计制度情况，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

1)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

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出具且在有效期内的，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公章】）。

(3)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属同一总公司的分/支公司只允许一家分/支公司参加本次投标【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已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1 年 月 日至 2021 年 月 日期间（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通过向 [gdzcbm@vip.163.com](mailto:gdzcbm@vip.163.com) 发送邮件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主题为“项目名称+报名资料”，附件须包含报名资料、招标发售登记表（附表）和付款凭证加盖公章扫描件，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名资料信息后回复可编辑的招标文件电子版邮件视为报名成功。
2. 购买标书款二维码（请备注 131+单位缩写）请看下图，咨询电话：0757-81993027。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 3. 报名时须提交以下资料

- 1) 招标发售登记表（附表）和付款凭证（须显示转账单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报名资料核对，不代表其投标资格的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



格最终以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七、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1年 月 日 时 分— 时 分。

八、提交投标文件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朝安南路 28 号 1 座(丰收街 5 号楼)3 楼北区祖庙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开标（2）室。

九、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1年 月 日 时 分。

十、开标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朝安南路 28 号 1 座(丰收街 5 号楼)3 楼北区祖庙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开标（2）室。

十一、本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二、温馨提示：

1. **为减少纸张浪费，节约环保，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请双面制作。**
2. **为方便后续中标公告的发布工作，供应商请先登录 <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点击网站右侧“用户登录/立即注册”进行注册供应商相关信息，已经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咨询电话：400-183-2999。**

十三、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朝安北路 23 号  
联系人：梁小姐 联系电话：0757-82165212  
传真：0757-83264376 邮编：528000
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之一栋 5 层 525、526、527 单元  
联系人：韩小姐 联系方式：0757-81993027  
传真：0757-81279048 邮政编码：528000  
电邮：gdzccb@126.com
3. 采购项目联系人：夏先生 联系电话：0757-81993027

十四、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foshan.gov.cn/>）、佛山市禅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ccgzy.cn/>）、禅城区祖庙街道办事处（<http://www.chancheng.gov.cn/zumiao/index.shtml>）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zccb.com/>）。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1.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五章《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

条款项号	内 容
对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的修改及补充：	
<b>一、说明</b>	
1.1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之一栋 5 层 525、526、527 单元 电话：0757-81993027、0757-81279048。
<b>二、招标文件</b>	
12.1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25.1	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
<b>三、投标文件的编制</b>	
16.6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6.7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8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1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 元（人民币壹万元整）</p> <p>2. 投标保证金仅作为供应商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p> <p>2.1 投标保证金方式：仅限于银行转帐方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帐（到帐证明以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在银行系统中的查询结果为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进帐单复印件。（保证金必须以本项目投标人的名义汇入）</p> <p>注：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u>民生综合保险</u>，以便查询。</p> <p>收 款 人：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p> <p>开户银行：佛山市农商银行环市支行</p> <p>银行帐号：80020 00000 70785 40</p> <p>3.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除保函形式以外）。</p>



22.1	投标有效期：90 天。
23.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文件一份。
<b>四、投标文件的递交</b>	
25.1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27.1	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b>五、开标与评标</b>	
28.1	评标委员会由 5 名单数组成。
29.1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33.2	定标原则：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二、三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四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b>六、授予合同</b>	
39.1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41.1	履约保证金：详见用户需求书
42.1	<p>1. 各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 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25,800.00 元（人民币贰万伍仟捌佰元整）；</p> <p>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10,750.00 元（人民币壹万零柒佰伍拾元整）；</p> <p>综合得分排名第三的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6,450.00 元（人民币陆仟肆佰伍拾元整）。</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p> <p>2. 投标人应签署第七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p> <p>3. 中标人须凭领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或发邮件申请邮寄中标通知书。</p>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应对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及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3. 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中标家数
政府民生综合保险	一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人民币 4,500,000.00 元	3 家

### 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政府民生综合保险是由“市政设施公共责任保险”、“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附加“拥挤踩踏救助责任保险”、“重大恶性案件伤害救助责任保险”、“见义勇为救助责任保险”、“火灾爆炸救助责任保险”、“精神病人伤人救助责任保险”、“传染病救助保险”等责任保险组合的统称。本项目服务对象为：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常住人口，约 40.78 万人（数据来源：禅城区统计局）。

#### 二、项目目的

采购人通过购买保险产品，运用保险专业化的风险管理能力，达到强化社会公共管理职能，进一步改善公共服务体系等作用，继而把本项目所在地禅城区祖庙街道辖区范围内因自然灾害或公共突发事件等造成人员伤亡的公共责任事故纳入保险范围，从而提升民众幸福感，助推禅城区打造“首善之区”、“安全之城”、“保险创新发展示范区”。

#### 三、采购项目内容

##### （一）具体内容

保险项目	保障范围	保障金额
市政设施公共责任保险	市政非营利性公共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市政井盖、路灯、交通指示灯牌、绿化植物、公共设施广告牌等五类，正处建设、维修、搬迁等状态中的除外）及所有政府办公场所因为缺失、沉降、坠落、倒塌等原因导致人身伤亡。	每人死亡伤残限额 80 万
拥挤踩踏救助责任保险	公共区域内参加三人及以上群众性活动中因发生拥挤、踩踏事故导致人身伤亡的。	每人死亡伤残限额 80 万
重大恶性案件伤害救助责任保险	公共区域内因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犯罪行为，且由市区以上公安部门立案侦办；案件导致人身伤亡，在三十天后经相关部门确认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的情况。	每人死亡伤残限额 70 万
见义勇为救助责任保险	政府部门认定的见义勇为行为导致人身伤亡，	每人死亡伤残限额 40 万



<b>任保险</b>	在三十天后经相关部门批准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的情况。	
<b>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b>	公共区域内由于下列原因导致居民的人身伤亡。 (1) 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风、暴雨、暴雪、寒潮、雪崩、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飚线、台风(热带风暴)、海啸、风暴潮、巨浪、赤潮、海冰、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山体崩塌、地面塌陷、地裂缝、冰雹、沙尘暴、干旱、森林草原火灾。 (2) 在上述自然灾害中的抢险救灾行为。	每人死亡伤残限额 40 万
<b>火灾爆炸救助责任保险</b>	公共区域内因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导致人身伤亡, 在三十天后经相关部门批准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的情况。	每人死亡伤残限额 40 万
<b>精神病人伤人救助责任保险</b>	公共区域内由于被诊断、鉴定为精神病人的故意伤害导致人身伤亡, 在三十天后经相关部门批准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的情况。	每人死亡伤残限额 40 万
<b>传染病救助保险</b>	居民在承保区域内感染《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 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 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每人死亡身故限额 40 万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的情况, 中标人(共保体)先行赔偿, 并保留代位追偿权。</li> <li>2. 以上保障范围及保障金额为实施本项目最基本要求,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更详尽的方案。</li> </ol>		

(二) 承保区域: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辖区内。

(三) 保障对象: 凡属祖庙街道常住居民(以下简称“居民”)、流动人员、高新技术人才。

(四) ★累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6750 万元(投标时提供承诺函作证明材料)。

(五)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2000 万元(投标时提供承诺函作证明材料)。

(六) ★医疗住院津贴人民币 2000 元/人(投标时提供承诺函作证明材料)。

(七) 本项目保单免赔为: 零免赔。

(八) 赔付项目: 人身伤亡赔偿金、医疗补助; 人伤不设免赔额。

(九) 符合禅城区人才部门正式引进人才的, 同时存档记录并由人才部门出具相关证明的, 其每次事故每人保额为原每人保额的 1.5 倍。

(十) 伤亡残疾赔付比例如下表要求:

1. 死亡, 按保险合同约定每人伤亡责任限额的百分比(100%);
2.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按保险合同约定每人伤亡责任限额的百分比(100%);



3. 二级伤残，按保险合同约定每人伤亡责任限额的百分比（90%）；
4. 三级伤残，按保险合同约定每人伤亡责任限额的百分比（80%）；
5. 四级伤残，按保险合同约定每人伤亡责任限额的百分比（70%）；
6. 五级伤残，按保险合同约定每人伤亡责任限额的百分比（60%）；
7. 六级伤残，按保险合同约定每人伤亡责任限额的百分比（30%）；
8. 七级伤残，按保险合同约定每人伤亡责任限额的百分比（20%）；
9. 八级伤残，按保险合同约定每人伤亡责任限额的百分比（10%）；
10. 九级伤残，按保险合同约定每人伤亡责任限额的百分比（8%）；
11. 十级伤残，按保险合同约定每人伤亡责任限额的百分比（5%）。

注：伤残评定标准参照《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2017年1月1日施行）。

#### 四、 服务要求

（一）中标人（共保体）应和祖庙街道各相关部门建立资源互享、人员互通、信息互用的联系工作机制，共同制定有关制度、协议、技术规范和标准。

（二）中标人（共保体）要做好承保档案资料的收集、审核、保存和管理工作，建立资料数字化信息登记管理制度，确保档案资料的真实、完整性；加强承保、防灾防损、查勘定损、理赔等专业化服务，及时做好有关统计、报送、核算工作。要把维护保险对象合法权益放在首位，做到理赔服务“三到户”，即查勘定损到户、赔款支付到户、理赔信息公开到户。

（三）★**保密要求**：招标过程及在执行承保工作期间，中标人（共保体）取得由祖庙街道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信息及技术资料，中标人（共保体）有义务进行保密并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采购人或祖庙街道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追究中标人（共保体）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其承担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时提供承诺函作证明材料）。

（四）中标人（共保体）与采购人签订政府民生综合保险合同，明确起赔点、计赔方式、理赔程序、中标人（共保体）义务、被保险人义务等。

#### 五、 其他要求

（一）★**为确保社会和谐稳定发展**，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及相关管理部门要求，组建一支不少于5人的“售后协调处理小组”，妥善处理赔案及纠纷，缓解社会矛盾。为保证服务队伍的相对稳定性，售后协调处理小组成员必须为中标人的正式员工，如有变动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时提供承诺函作证明材料）。

（二）中标人须为本项目配置1名项目负责人，当采购人需要了解赔案进展或对赔案处理有疑问时，项目负责人负责情况通报、跟踪及落实并将负责对案件处理过程进行管理和监督，听取各方的建议，不断提高理赔服务质量。

（三）售后协调处理小组成员在接到出险电话报告后2天内上门服务，负责收集被保险人的索赔资料及现场咨询服务。

（四）**保险责任核定**：在收到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相应的核定，并将核定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采



购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于索赔资料齐全、赔款金额经双方确认的赔案，结案赔付时间为5个工作日内。

## 六、考核标准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在服务期间对中标人（共保体）进行不定期检查。服务期满，考核总分在85分或以上的为合格，符合项目要求；得分在85分以下的，须书面说明不合格的原因，并及时完成相关工作指标内容，若改进后仍未达到指标要求，按扣1分就扣减履约保证金人民币3000元。

序号	项目	项目内容	分值	工作指标内容
1	安全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标人（共保体）对承保区域进行各种类型安全隐患排查，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并给出风险处理措施的建议。</li> <li>2. 安全检查服务期间安排6次。</li> </ol>	15分	风险评估报告
2	建立风险管理档案	<p>中标人（共保体）将利用承保、理赔平台协助建立风险档案。内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各单位风险管理人员的工作联系机制；</li> <li>2. 共同建立风险管理档案；</li> <li>3. 收集风险管理所需资料；</li> <li>4. 建立及制作风险记录表；</li> <li>5. 确定风险管理方案中的管理重点。</li> </ol>	5分	风险管理报告
3	安全讲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标人（共保体）联合相关部门在社区及村居等展开消防、交通、防灾等安全防范知识讲座。</li> <li>2. 安全讲座（含宣传摆摊）服务期间安排20次。</li> </ol>	20分	安全讲座开展情况（包括活动照片、活动报告或宣传稿等）
4	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标人（共保体）联合相关部门及第三方安评服务中介举行形式实战化事故应急救援演练。</li> <li>2. 服务期间安排1次。</li> </ol>	15分	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开展情况（包括活动照片、活动报告或宣传稿等）
5	项目实施情况报告	<p>汇总项目实施情况报告，对本项目的安全检查、理赔、服务、反馈等情况进行分析和总结。内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项目安全检查情况汇总；</li> <li>2. 第三方安评公司及中标人（共保体）工作人员防灾防损服务情况汇总；</li> <li>3. 本项目理赔的数量、原因以及损失程度等；</li> <li>4. 下一阶段民生保险开展计划。</li> </ol>	10分	项目实施情况报告



6	<b>理赔跟踪服务</b>	<p>中标人（共保体）对客户报案后实现短信或者电话全流程跟踪、提醒、协办、回访服务。复杂人伤案件实行全程电话导航，事故处理咨询协助服务；对事故造成人员受伤住院的，安排人员赴救治医院慰问、跟进，同时配置人伤理赔顾问，全程跟踪，代理、陪同、指导客户进行赔偿调解，为客户供贴心的顾问式理赔服务。结案后生成理赔报告。</p>	35 分	<p>理赔报告（如在服务期内没出现理赔案件，此项按 35 分计算）</p>
---	---------------	--	------	---------------------------------------

注：以上考核表仅供参考，具体考核细则将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修改，采购人对考核表保持最终修改权和解释权，中标人（共保体）须无条件响应。

##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 七、 任务划分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4,500,000.00 元。本项目综合得分排名的前 3 家投标人将组成共保体为本项目服务。其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人作为首席承保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人作为从共保人。中标人（共保体）任务份额按综合得分排名确定任务量（包括但不限于累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等），第一名为 60%，第二名为 25%，第三名为 15%。

### 八、 报价要求

（一）投标下浮率有效报价范围： $100% > \text{投标下浮率} \geq 0\%$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中标下浮率为该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

（二）投标下浮率由各投标人自行报价。

（三） $\text{结算价} = \text{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times \text{对应共保体单位任务份额}$ 。

### 九、 共保方式

#### （一）共同保险人

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人和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人同时作为本项目的共同保险人，三方一致理解并同意：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人为本共保项目首席承保人，直接代表共同保险人处理一切与本保险单有关的事宜。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人负责处理与被保险人之间根据共保协议及保险合同规定的日常工作，并负责将处理的情况及时通知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人在维护被保险人和其他共保人利益的前提下，对在保险单有效期内对所发生的一切保险事宜，有最终决定权。在发生费率调整、重要条款变更、重大赔案给付或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人认为可能会涉及共保体重大利益变动事项时，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人行使最终决定权时应事先征得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人书面同意。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人从共保人，承诺遵守由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人与被保险人就有关保险事宜所作的所有决定，完全接受本项目保险合同确定的条件，中途不得退出，按照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人通知要求履行相关保险义务。



注：重大赔案指估损金额超500万（含）的赔案。

## （二）共保协议的确认

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人各方就本项目相关保险共保协议进行充分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由共保各方签字盖章后确认。

## 十、 履约保证金

（一）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中标人违反合同而作出的处罚。

（二）提交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

（三）履约保证金总金额为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360,000.00 元），其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一名的人民币贰拾壹万陆仟元整（¥216,000.00 元），综合得分排名第二名的人民币玖万元整（¥90,000.00 元），综合得分排名第三名的人民币伍万肆仟元整（¥54,000.00 元）。

（四）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给采购人作履约保证金，具体提交方式以采购人最终确认为准；

（五）退还说明：在合同期满并通过所有考核起 30 天内无息退还。

## 十一、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一）自履约保证金缴纳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付清结算价保险费。

（二）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三）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 合同；
2. 中标人（共保体）开具的正式发票；
3. 投保单；
4. 中标通知书。



##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步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4.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

审查项目	评审内容	
<p>资格性审查</p>	<p>与投标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p>	<p>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投标时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并提供下列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li> <li>2. 财务会计制度情况，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li> <li>(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出具且在有效期内的，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公章】）。</li> </ol> </li> <li>3.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li> <li>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li> <li>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li> </ol> <p>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p>



	<p>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已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招标文件的。</p>
	<p>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属同一总公司的分/支公司只允许一家分/支公司参加本次投标【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p>	
符合性审查	<p>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p>
	<p>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p>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p>
	<p>投标下浮率在 0%-100%范围内,且投标下浮率是固定唯一。</p>
	<p>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如有)及商务要求】无负偏离的;投标时提供 1)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p>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p>
	<p>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p>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条款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 技术部分评分表

(5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分)	评分细则
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	2	对用户需求书完全响应或优于的，得2分；每负偏离或不响应一项扣0.5分，本项扣至0分为止。
2	项目需求理解	11	根据各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理解情况进行评审： 1. 对项目的解读及理解描述细致全面、清晰，说明得当的，得11分； 2. 对项目的解读及理解描述较细致较全面，说明较得当的，得8分； 3. 对项目的解读及理解描述一般，说明一般的，得5分； 4. 对项目的解读及理解描述不全面，说明较差的，得2分； 5. 其他或不提供方案，得0分。
3	保险承保及理赔方案	10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险承保及理赔方案进行评审： 1. 有更详尽的承保方案、理赔操作流程具体详细，完善及人性化，完全符合实际情况且具有创新性的，得10分； 2. 有更详尽的承保方案、理赔操作流程部分较为完善的，较符合实际情况的，得7分； 3. 有满足用户基本需求的承保方案、理赔操作流程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及需求的，得4分； 4. 承保方案、理赔操作流程偏离本项目实际情况、缺乏可行性的，得1分； 5. 其他或不提供方案，得0分。
4	服务方案	1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宣传、理赔服务机制等）情况进行评审： 1. 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提供更加明细、合理、创新的服务承诺，具体列出与相关部门拟建立的资源情况，得10分； 2. 服务方案较满足项目需求且提供较明细、较合理的服务承诺，得7分； 3. 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且提供的服务承诺合理性较低的，得4分； 4. 服务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且未提供服务承诺方案，得1分； 5. 其他或不提供方案，得0分。



5	风险防范	12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风险防范方案、特殊情况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相关承诺等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方案详细具体，具有可操作性、针对性、前瞻性及创新性，得12分；</li> <li>2. 方案较为详细，具有一般可操作性的，得9分；</li> <li>3. 方案部分基本符合实际情况的，得6分；</li> <li>4. 方案偏离本项目实际情况较大、缺乏可行性的，得3分；</li> <li>5. 其他或不提供方案，得0分。</li> </ol>
6	服务小组成员素质及岗位配置	10	<p>根据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小组成员素质及分工（服务团队组织架构，理赔服务人员的分工及岗位职责）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组织架构完善，风险管理、承保、理赔服务人员的分工及岗位职责清晰的，得10分；</li> <li>2.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组织架构较完善，风险管理、承保、理赔服务人员的分工及岗位职责较清晰，得7分；</li> <li>3.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组织架构完善性一般，风险管理、承保、理赔服务人员的分工及岗位职责清晰程度较低，得4分；</li> <li>4.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组织架构不完善，风险管理、承保、理赔服务人员的分工及岗位职责不清晰，得1分；</li> <li>5. 其他或不提供方案，得0分。</li> </ol>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商务部分评分表

(3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分)	评分细则
1	偿付能力	15	<p>根据各投标人 2020 年末综合偿付能力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 280%以上的，得 15 分；</li> <li>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 250%-280%（含）的，得 10 分；</li> <li>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 220%-250%（含）的，得 5 分；</li> <li>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 190%-220%（含）的，得 1 分；</li> <li>其他或不提供方案，得 0 分。</li> </ol> <p>（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须提供其总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度偿付能力报告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相关页面证明文件作为证明材料）</p>
2	服务便捷程度	10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便捷程度（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便捷程度、理赔服务响应时间等）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服务便捷程度高，理赔服务响应时间快的，得10分；</li> <li>服务便捷程度较高，理赔服务响应时间较快的，得7分；</li> <li>服务便捷程度一般，理赔服务响应时间一般的，得4分；</li> <li>服务便捷程度较差，理赔服务响应时间较慢少的，得1分；</li> <li>其他或不提供方案，得0分。</li> </ol>
3	项目承保经验	5	<p>自2018年1月1日（以合同或保单生效之日起为准）以来，各投标人（或其上级公司）承保公众责任保险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5分。</p> <p>注：不同年度开展的同一项目视为一个项目，不重复得分。 （须提供保险合同或保单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p>
4	项目理赔经验	5	<p>自2018年1月1日（以案件理算报告生成时间或划款时间为准）以来，各投标人（或其上级公司）处理公众责任保险理赔经验，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5分。</p> <p>（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案件理算报告或划款凭证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p>

备注：

-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 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价格评分表

(10分)

### 1. 价格核准: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按下列第3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进行价格扣除。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text{投标报价} = 1 - \text{投标下浮率}$$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3.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C1的扣除（C1的取值为6%），即：评标价 = 核实价（经初审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报价） - 小微企业核实价 × C1；

3.2.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内容）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有效投标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为2%），即：评标价 = 核实价（经初审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报价） × (1 - C2)；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3.1条规定的价格扣除（允许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3.3.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不享受上述价格扣除（允许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3.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4.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4.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



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3.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3.6.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3.6.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3.7.1.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8.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说明

-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贷款。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1.2. 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见**投标资料表**。
- 1.3. 本次采购项目资金性质见**投标资料表**。

### 2 定义及解释

- 2.1. 服务：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以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2.2. 货物：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2.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2.4. 监管部门：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2.5. 评标委员会：是依法组建的、负责本次采购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6. 中标人：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7. 日期：指公历日。
- 2.8. 合同：依据本次货物及服务招标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
- 2.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已在采购代理机构处成功办理报名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 3.4.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



一采购项目包组投标，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 3.5.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
- 3.6. 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适用于特殊行业：电信行业、石油行业、保险行业等行业才接受分公司投标。否则不适用)

####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4.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 4.4.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4.5.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当坚持有利于本国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方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

#### 5 禁止事项

- 5.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 5.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3.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 6 保密事项

- 6.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 7 投标费用

-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8 知识产权

- 8.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



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 8.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8.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 9 其它

- 9.1.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 二、 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10.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 10.2.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 10.3. 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评分体系和标准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10.5.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的或在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 11.2.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



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1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11.5.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12 招标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 12.1.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有必要，投标人可以自行考察现场情况、周围环境及交通等状况。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则按以下规定：
  - 12.1.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12.1.2. 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12.2.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3.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4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初审（资格性和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14.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15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5.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



密封。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5.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5.3.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5.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5.5.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6 投标报价

- 16.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6.2.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 16.3.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 16.3.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制造的货物：
    - 16.3.1.1. 报所供货物的货价；
    - 16.3.1.2. 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货物在制造或者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关境外进口的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 16.3.1.3. 如果**投标资料表**中有规定，报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的有关费用。
    - 16.3.1.4. 报**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如有）。
  - 16.3.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制造的货物（适用于若项目采购包组允许采购进口的情形）
    - 16.3.2.1. 报所供货物的货价；
    - 16.3.2.2. 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货物在关境外进口时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 16.3.2.3. 如果**投标资料表**中有规定，报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的有关费用。
    - 16.3.2.4. 报**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如有）。
- 16.4.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6.5.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16.3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6.6.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



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7.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8.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7 投标货币

17.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投标时必须用人民币报价。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18 联合体投标

18.1. 除非**投标邀请函**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函**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8.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投标人”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要求；

18.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采购项目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18.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8.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1.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9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邀请函**，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9.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 20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20.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20.3.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0.3.2. 采购人在《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服务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包括其货源及现行价格；

20.3.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



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 21 投标保证金

- 21.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1.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21.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副本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之日起在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21.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2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1.4.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1.4.3.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 21.4.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21.4.5.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21.4.6.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22 投标有效期

- 22.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 22.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2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23.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 A4 纸制作。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的规定，同时提交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 23.2. **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电子文件与开标信封一同密封。**
- 23.3. 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人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投标



文件**正本每一页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应为正本复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23.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才有效。
- 23.5. 投标文件的正本，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处，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4.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还应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退投标保证金说明、电子介质单独一起密封提交，若本采购项目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开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4.2. 信封均应：
  - 24.2.1. 清楚注明递交至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 24.2.2. 注明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 24.2.3. 信封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24.2.4. 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的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5 投标截止期

- 25.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 25.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 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
- 26.2. 投标人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作



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6.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 五、 开标、评标

### 27 开标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7.2.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现场当场宣布采购失败。
- 27.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现场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相关与会代表签名确认（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如有疑问或者质疑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 27.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无疑义。
- 27.5.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8.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8.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8.2.1. 参与招标文件、进口产品论证的；
  - 28.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8.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8.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8.2.5.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8.2.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8.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8.4.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8.5.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8.5.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8.5.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8.5.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8.5.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5.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9 评标方法

29.1.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

29.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3.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

29.4.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30 投标文件的初审

3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30.2.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人是否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30.3.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1.1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4.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并书面要求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序。

30.5.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重大偏离的



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0.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6.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条款》。**

30.6.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32.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2. 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 33 授标与定标原则

3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33.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



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3.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包组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3.5.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包组投标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33.6.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33.7.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4 废标

3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3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5 串通投标和无效投标

3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35.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5.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5.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5.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5.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5.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5.1.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35.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5.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5.2.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5.2.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5.2.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5.2.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询问

- 36.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36.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6.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6.2. 质疑

36.2.1. 质疑期限：

- 36.2.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36.2.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6.2.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6.2.2. 提交要求：

- 36.2.2.1. 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 36.2.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6.2.2.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日期。质疑函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需提交质疑函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



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6.2.2.4. 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收到日期则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 36.2.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及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提供中文简体字译本。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36.2.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36.2.2.7. 质疑供应商需要修改、补充质疑函的，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质疑函收到日期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 36.2.3. 质疑的时效期间从起算日期的次日开始计算。
- 36.3. 投诉
- 36.3.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 六、 授予合同

### 37 中标人的确定

- 37.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37.2. 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 38 中标通知书

- 38.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8.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8.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9 合同的订立

- 39.1. 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9.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9.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9.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 40 合同的履行

4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4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 41 履约保证金

4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

42.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42.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费率 中标金额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500~1000 万元	0.45%
1000~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1%
1~5 亿元	0.05%
5~10 亿元	0.035%
10~50 亿元	0.008%
50~100 亿元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例如：某服务招标中标金额为 85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85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1.575 \text{ 万元}$$



42.3.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 43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 询问函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 \_\_\_\_\_ （事项一）

（1） \_\_\_\_\_ （问题或条款内容）

（2） \_\_\_\_\_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_\_\_\_\_ （建议）

二、 \_\_\_\_\_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采购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方1（首席承保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方2（从共保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方3（从共保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根据 \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部分：**

1. 项目编号GDZC-21GZ131招标项目，由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发给乙方的中标通知书；
2. 项目编号GDZC-21GZ131招标项目，乙方（中标人）中标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服务承诺；
3. 项目编号GDZC-21GZ131招标文件；
4.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二、合同下浮率**

乙 方 1（首席承保人）：合同下浮率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乙 方 2（从共保人）：合同下浮率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乙 方 3（从共保人）：合同下浮率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三、项目概况**

政府民生综合保险是由“市政设施公共责任保险”、“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附加“拥挤踩踏救助责任保险”、“重大恶性案件伤害救助责任保险”、“见义勇为救助责任保险”、“火灾爆炸救助责任保险”、“精神病人伤人救助责任保险”、“传染病救助保险”等责任保险组合的统称。本项目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常住人口约 40.78 万人（数据来源：禅城区统计局）。

**四、项目目的**

甲方通过购买保险产品，运用保险专业化的风险管理能力，达到强化社会公共管理职能，进一步改善公共服务体系等作用，继而把本项目所在地禅城区祖庙街道辖区范围内因自然灾害或公共突发事件造成人员伤亡的公共责任事故纳入保险范围，从而提升民众幸福感，助推禅城区打造“首善之区”、“安全之城”、“保险创新发展示范区”。



## 五、采购项目内容

### (一) 具体内容

保险项目	保障范围	保障金额
市政设施公共责任保险	市政非营利性公共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市政井盖、路灯、交通指示灯牌、绿化植物、公共设施广告牌等五类，正处建设、维修、搬迁等状态中的除外）及所有政府办公场所因为缺失、沉降、坠落、倒塌等原因导致人身伤亡。	每人死亡伤残限额 80 万
拥挤踩踏救助责任保险	公共区域内参加三人及以上群众性活动中因发生拥挤、踩踏事故导致人身伤亡的。	每人死亡伤残限额 80 万
重大恶性案件伤害救助责任保险	公共区域内因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犯罪行为，且由市区以上公安部门立案侦办；案件导致人身伤亡，在三十天后经相关部门批准确认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的情况。	每人死亡伤残限额 70 万
见义勇为救助责任保险	政府部门认定的见义勇为行为导致人身伤亡，在三十天后经相关部门批准确认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的情况。	每人死亡伤残限额 40 万
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	公共区域内由于下列原因导致居民的人身伤亡。 (1) 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风、暴雨、暴雪、寒潮、雪崩、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飚线、台风（热带风暴）、海啸、风暴潮、巨浪、赤潮、海冰、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山体崩塌、地面塌陷、地裂缝、冰雹、沙尘暴、干旱、森林草原火灾。 (2) 在上述自然灾害中的抢险救灾行为。	每人死亡伤残限额 40 万
火灾爆炸救助责任保险	公共区域内因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导致人身伤亡，在三十天后经相关部门批准确认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的情况。	每人死亡伤残限额 40 万
精神病人伤人救助责任保险	公共区域内由于被诊断、鉴定为精神病人的故意伤害导致人身伤亡，在三十天后经相关部门批准确认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的情况。	每人死亡伤残限额 40 万
传染病救助保险	居民在承保区域内感染《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每人死亡身故限额 40 万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偿的情况，乙方先行赔偿，并保留代位追偿权。</li> <li>2. 以上保障范围及保障金额为实施本项目最基本要求，乙方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更详尽的方案。</li> </ol>		



- (二) 承保区域：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辖区内。
- (三) 保障对象：凡属祖庙街道常住居民（以下简称“居民”）、流动人员、高新技术人才。
- (四) 累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6750 万元（其中累计事故赔偿限额按乙方 1 占 60%，乙方 2 占 25%，乙方 3 占 15%分配）。
- (五)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按乙方 1 占 60%，乙方 2 占 25%，乙方 3 占 15%分配）。
- (六) 本项目保单免赔为：零免赔。
- (七) 赔付项目：人身伤亡赔偿金、医疗补助；人伤不设免赔额。
- (八) 符合禅城区人才部门正式引进人才，同时存档记录并由人才部门出具相关证明的，其每次事故每人保额为原每人保额的 1.5 倍。
- (九) 医疗住院津贴人民币 2000 元/人。
- (十) 伤亡残疾赔付比例如下表要求：
1. 死亡，按保险合同约定每人伤亡责任限额的百分比（100%）；
  2.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按保险合同约定每人伤亡责任限额的百分比（100%）；
  3. 二级伤残，按保险合同约定每人伤亡责任限额的百分比（90%）；
  4. 三级伤残，按保险合同约定每人伤亡责任限额的百分比（80%）；
  5. 四级伤残，按保险合同约定每人伤亡责任限额的百分比（70%）；
  6. 五级伤残，按保险合同约定每人伤亡责任限额的百分比（60%）；
  7. 六级伤残，按保险合同约定每人伤亡责任限额的百分比（30%）；
  8. 七级伤残，按保险合同约定每人伤亡责任限额的百分比（20%）；
  9. 八级伤残，按保险合同约定每人伤亡责任限额的百分比（10%）；
  10. 九级伤残，按保险合同约定每人伤亡责任限额的百分比（8%）；
  11. 十级伤残，按保险合同约定每人伤亡责任限额的百分比（5%）。

注：伤残评定标准参照《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2017 年 1 月 1 日施行）

## 六、服务要求

- (一) 乙方应和祖庙街道各相关部门建立资源互享、人员互通、信息互用的联系工作机制，共同制定有关制度、协议、技术规范 and 标准。
- (二) 乙方要做好承保档案资料的收集、审核、保存和管理工作，建立资料数字化信息登记管理制度，确保档案资料的真实、完整性；加强承保、防灾防损、查勘定损、理赔等专业化服务，及时做好有关统计、报送、核算工作。要把维护保险对象合法权益放在首位，做到理赔服务“三到户”，即查勘定损到户、赔款支付到户、理赔信息公开到户。
- (三) 保密要求：招标过程及在执行承保工作期间，乙方取得由祖庙街道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信息及技术资料，乙方有义务进行保密并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甲方或祖庙街道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



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其承担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 乙方与甲方签订政府民生综合保险合同，明确起赔点、计赔方式、理赔程序、乙方义务、被保险人义务等。

### 七、其他要求

(一) 为确保社会和谐稳定发展，乙方需配合甲方及相关管理部门要求，组建一支不少于 5 人的“售后协调处理小组”，妥善处理赔案及纠纷，缓解社会矛盾。为保证服务队伍的相对稳定性，售后协调处理小组成员必须为乙方单位的正式员工，如有变动必须书面通知甲方。

(二) 乙方须为本项目配置 1 名项目负责人，当甲方需要了解赔案进展或对赔案处理有疑问时，项目负责人负责情况通报、跟踪及落实并将负责对案件处理过程进行管理和监督，听取各方的建议，不断提高理赔服务质量。

(三) 售后协调处理小组成员在接到出险电话报告后 2 天内上门服务，负责收集被保险人的索赔资料及现场咨询服务。

(四) 保险责任核定：在收到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做出相应的核定，并将核定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于索赔资料齐全、赔款金额经双方确认的赔案，结案赔付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内。

### 八、考核标准

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在服务期间对乙方（共保体）进行不定期检查。服务期满，考核总分在 85 分或以上的为合格，符合合同要求；得分在 85 分以下的，须书面说明不合格的原因，并及时完成相关工作指标内容，若改进后仍未达到指标要求，按扣 1 分就扣减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3000 元。

序号	项目	项目内容	分值	工作指标内容
1	安全检查	1. 乙方（共保体）对承保区域进行各种类型安全隐患排查，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并给出风险处理措施的建议。 2. 安全检查服务期间安排 6 次。	15 分	风险评估报告
2	建立风险管理档案	乙方（共保体）将利用承保、理赔平台协助建立风险档案。内容包括： 1. 建立各单位风险管理人员的工作联系机制； 2. 共同建立风险管理档案； 3. 收集风险管理所需资料； 4. 建立及制作风险记录表； 5. 确定风险管理方案中的管理重点。	5 分	风险管理报告
3	安全讲座	1. 乙方（共保体）联合相关部门在社区及村居等展开消防、交通、防灾等安全防范知识讲座。 2. 安全讲座（含宣传摆摊）服务期间安排 20	20 分	安全讲座开展情况（包括活动照片、活动报告或宣传稿等）



		次。		
4	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1. 乙方（共保体）联合相关部门及第三方安评服务中介举行形式实战化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2. 服务期间安排1次。	15分	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开展情况（包括活动照片、活动报告或宣传稿等）
5	项目实施情况报告	汇总项目实施情况报告，对本项目的安全检查、理赔、服务、反馈等情况进行分析和总结。 内容包括： 1. 本项目安全检查情况汇总； 2. 第三方安评公司及乙方（共保体）工作人员防灾防损服务情况汇总； 3. 本项目理赔的数量、原因以及损失程度等； 4. 下一阶段民生保险开展计划。	10分	项目实施情况报告
6	理赔跟踪服务	乙方（共保体）对客户报案后实现短信或者电话全流程跟踪、提醒、协办、回访服务。复杂人伤案件实行全程电话导航，事故处理咨询协助服务；对事故造成人员受伤住院的，安排人员赴救治医院慰问、跟进，同时配置人伤理赔顾问，全程跟踪，代理、陪同、指导客户进行赔偿调解，为客户供贴心的顾问式理赔服务。结案后生成理赔报告。	35分	理赔报告（如在服务期内没出现理赔案件，此项按35分计算）

注：以上考核表仅供参考，具体考核细则将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修改，甲方对考核表保持最终修改权和解释权，乙方（共保体）须无条件响应。

## 九、任务划分

乙方（共保体）任务份额按综合得分排名确定任务量（包括但不限于累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等），乙方1为60%，乙方2为25%，乙方3为15%。

## 十、共保方式

### （一）共同保险人

乙方1和乙方2、乙方3同时作为本项目的共同保险人，三方一致理解并同意：乙方1为本共保项目首席承保人，直接代表共同保险人处理一切与本保险单有关的事宜。乙方1负责处理与被保险人之间根据共保协议及保险合同规定的日常工作，并负责将处理的情况及时通知乙方2、乙方3。乙方1在维护被保险人和其他共保人利益的前提下，对在保险单有效期内对所发生的一切保险事宜，有最终决定权。在发生费率调整、重要条款变更、重大赔案给付或乙方1认为可能会涉及共保体重大利益变动事项时，乙方1行使最终决定权时应事先征得乙方2、乙方3书面同意。乙方2、乙方3为从共保人，承诺遵守由乙方1与被保险人就有关保险事宜所作的所有决定，完全接受本项目保险合同确定的条件，中



途不得退出，按照乙方1通知要求履行相关保险义务。

重大赔案指估损金额超500万（含）的赔案。

#### （二）共保协议的确认

乙方1、乙方2、乙方3各方就本项目相关保险共保协议进行充分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由共保各方签字盖章后确认。

#### （三）共保协议另附。

### 十一、 履约保证金

（一）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乙方违反合同而作出的处罚。

（二）提交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

（三）履约保证金总金额为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360,000.00 元），其中乙方 1 的人民币贰拾壹万陆仟元整（¥216,000.00 元），乙方 2 的人民币玖万元整（¥90,000.00 元），乙方 3 的人民币伍万肆仟元整（¥54,000.00 元）。

（四）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给采购人作履约保证金，具体提交方式以甲方最终确认为准；

（五）退还说明：在合同期满并通过所有验收起 30 天内无息退还。

### 十二、 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一）自履约保证金缴纳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付清结算价保险费。

（二）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三）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 合同；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3. 投保单；
4. 中标通知书。

### 十三、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十四、 保密

（一）若无其他特别约定，甲、乙双方在提供方要求归还其提供的有秘密信息的资料（包括书面资料、



磁盘、磁带等各种形式)时, 另一方应立即归还, 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存底。

(二) 在合同有效期间以及协议终止或解除后, 未经授权, 甲、乙双方不得披露对方的商业秘密、合同涉及的相关文件以及资料等非公开信息, 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除外。

## 十五、 违约责任

(一) 双方共同遵守合同约定, 因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服务承诺, 无正当理由造成事故当事人无法兑现赔偿, 理赔过程出现人为延误和服务态度恶劣等情况,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服务资格, 依法追回已缴保险费用。

(二)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十六、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十七、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 十八、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九、 其它

(一)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二)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二十、 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合同壹式\_\_\_\_份, 其中甲方执\_\_\_\_份, 乙方 1 执\_\_\_\_份, 乙方 2 执\_\_\_\_份, 乙方 3 执\_\_\_\_份, 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_\_\_\_份。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乙方 2（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乙方 3（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见证单位（盖章）：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 投标文件

开标信封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GDZC-21GZ131

项目名称：政府民生综合保险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递交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 投标文件目录表

### 1. 自查表

#### 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p>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投标时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并提供下列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li> <li>2. 财务会计制度情况，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复印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li> <li>(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出具且在有效期内的，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公章】）。</li> <li>(3)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li> </ol> </li> <li>3.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li> <li>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li> <li>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li> </ol>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p>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p>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属同一总公司的分/支公司只允许一家分/支公司参加本次投标【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已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符合性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下浮率在0%-100%范围内,且投标下浮率是固定唯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如有)及商务要求】无负偏离的;投标时提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供 1)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 页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 页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 2) 技术评审自查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1GZ131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1.			第 ( ) 页
2.			第 ( ) 页
3.			第 ( ) 页

备注: 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的填写。

## 3) 商务评审自查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1GZ131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1.			第 ( ) 页
2.			第 ( ) 页
3.			第 ( ) 页

备注: 根据《商务部分评分表》的填写。

## 4) 价格评审自查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1GZ131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 ( ) 页
2.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第 ( ) 页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有)	第 ( ) 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第 ( ) 页

## 2. 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1GZ131

序号	其他内容资料	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第 ( ) 页
2.	用户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第 ( ) 页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第 ( ) 页
4.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第 ( ) 页
5.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第 ( ) 页
6.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第 ( ) 页



## 格式 1

# 投 标 函

致：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GDZC-21GZ131），\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_\_\_\_\_（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采购人）和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投标人地址）\_\_\_\_\_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 格式 2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月\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GDZC-21GZ131）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 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本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附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会计制度情况，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
  - (1)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
  - (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出具且在有效期内的，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公章】）。
  - (3)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属同一总公司的分/支公司只允许一家分/支公司参加本次投标【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格式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提交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格式 4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格式 5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1GZ131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下浮率 (%)	服务期
政府民生综合保险	1 项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 此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 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小信封中。
2.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 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 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五章“投标报价”要求及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4.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5.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 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 (正) 等。
6. 若报价有小数点后的数值的,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格式 6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1GZ131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 指引
<b>带“★”的实质性条款</b>				
1	★累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6750 万元 (投标时提供承诺函作证明材料)。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2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投标时提供承诺函作证明材料)。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3	★医疗住院津贴人民币 2000 元/人(投 标时提供承诺函作证明材料)。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4	★保密要求: 招标过程及在执行承保 工作期间, 中标人(共保体) 取得由 祖庙街道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信 息及技术资料, 中标人(共保体) 有 义务进行保密并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否则采购人或祖庙街道相关行政主管 部门有权追究中标人(共保体) 的法 律责任并要求其承担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时提供承诺函作证明材料)。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5	★为确保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中标人 需配合采购人及相关管理部门要求, 组建一支不少于 5 人的“售后协调处 理小组”, 妥善处理赔案及纠纷, 缓 解社会矛盾。为保证服务队伍的相对 稳定性, 售后协调处理小组成员必须 为中标人的正式员工, 如有变动必须 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作证明材料)。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b>商务要求</b>				
6	任务划分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7	报价要求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8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9	付款方式			见《投标文件》 第__页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及商务要求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 本表中“原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承诺函

致：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_\_\_\_\_（下面简称“我司”）已认真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的全部条款，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并作出承诺如下：

1. 累计事故赔偿限额 6750 万元。
2.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000 万元。
3. 医疗住院津贴人民币 2000 元/人。
4. 保密要求：招标过程及在执行承保工作期间，我司取得由祖庙街道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信息及技术资料，我司有义务进行保密并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采购人或祖庙街道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追究我司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其承担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为确保社会和谐稳定发展，我司配合采购人及相关管理部门要求，组建一支不少于 5 人的“售后协调处理小组”，妥善处理赔案及纠纷，缓解社会矛盾。为保证服务队伍的相对稳定性，售后协调处理小组成员为我司单位的正式员工，如有变动我司将以书面通知采购人。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 7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 的项目名称：政府民生综合保险采购  
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  
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 本项内容为非必须提供内容，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提供此项资料。
2. 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3. 投标人须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 评审时是否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详见磋商文件“价格部分评审标准”内容。
6. 如未能完整提供本项资料（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7.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如为小型、微型企业须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如未能真实、完整提供以上资料，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10. 本项目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行业为：**金融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 格式 8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格式 9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格式 10

## 用户需求书响应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ZC-21GZ131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 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 指引
<b>一般条款（除带“★”和“商务要求”之外的条款）</b>				
1	采购项目内容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服务要求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其他要求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4	考核标准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备注：

1. 用户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必须一并提供，否则视为不响应。
2. “原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格式 11

# 投标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ZC-21GZ131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项目需求理解；
2. 承保及理赔方案；
3. 服务实施方案；
4. 风险防范；
5. 服务小组成员素质及分工；
6. 考核标准；
7. 须采购人配合事项；
8.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2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和奖项：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3

### 项目承保经验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ZC-21GZ131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4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GDZC-21GZ131）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